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负责人：宿元

财务负责人：姚佩佳

编制人：姚佩佳

报送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磴口县城乡建设局是集城镇建设、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改造和建筑工程管理等综合功能为一体化的管理部门。

(二) 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城镇道路、排污、路灯、公园、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配套建设；
- (2)、负责全县房地产和旧城改造建设管理；
- (3)、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 (4)、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 (5)、负责全县集镇、村镇建设许可审批和技术服务；
- (6)、负责城镇供热供气等各类地下管网工程监督管理；
- (7)、负责协调城建系统各部门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务办、财务室、安监站、村镇办、审招办、城建股、质安中心、工程股、房屋征收中心、信访办、项目办、

图申办、供热办、审批办、热线办。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磴口县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磴口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磴口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磴口县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磴口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磴口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	行政单位
2	磴口县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磴口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磴口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城乡建设职能职责，以推动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精心组织重点项目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履职尽责担当，圆满完成全年城镇建设目标任务。

一、2024年重点项目回顾

全年组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项，完成投资2.7亿元。

(一) 新建项目

1. 农村清洁取暖“煤改电”二期项目。总投资 6224.02 万元，在 10 个苏木镇农场实施 3935 户清洁取暖农村“煤改电”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 3935 台空气能设备安装任务。

2. 磴口县城市内涝治理一期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解决东风街、小游园周边、二中周边内涝问题，铺设雨水管网 6.1 公里。目前，东风街已全部完工，共计铺设雨水管道 3.4 公里，铺设油面约 9.8 万平米；巴音路正在进行管网铺设，已铺设雨水管道 1400 米，已全部完工。

3. 磴口县供热温暖工程。总投资 3980 万元，改造一级管网 4.36 公里，实施改造振兴街（贺兰路-钢铁路区间）2.6 公里；计划改造巴音路（永进街-黄河街区间）管网 1.76 公里；实施改造 9 个小区二次管网 9.7 公里，改造 5 座老旧换热站，对 20 座换热站加装热计量装置。目前，一级管网 4.36 公里，已完成 4.36 公里、完成率 100%；实施改造二级管网 9.7 公里，已完成 9.7 公里、完成率 100%；实施改造热力站 5 座，已完成 5 座、完成率 100%；计划热力站加装热计量装置 20 个，已完成 20 个、完成率 100%。室温采集器 872 个正在安装，已安装 872 个，目前，已于 9 月 30 日全部完工。

4. 磴口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 2236 万元，改造馨苑小区、教育小区、建安小区、三普新苑、温馨小区、富源小区、一干小区、吉祥园、金穗二期、绿苑二期 10 个老旧小区，1440 户，建筑面积 15.38 万平米，改造内容为排水、供暖、供气、供电、小区道路、绿化、围墙、停车位等。目前，已全部完工。

5. 磴口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项目。总投资 1441 万元，对吉祥园、建安小区、金穗二期、温馨小区、馨苑家园 5 个小区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全部完工。

6. 碇口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在磴口县垃圾填埋场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 2 吨/天的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目前，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已完工，并已进行设备试运行，已正式投入运行。

7. 碇口县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投资 150 万元，在巴镇北粮台村、隆盛合镇合同村、公地村、新地村、民兴村新建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35 座，建成后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达到 63 座；投资 149 万元，购买三立方垃圾箱 250 个，大型垃圾桶 2210 个。目前，垃圾箱（桶）已全部分配至各苏木镇农场，垃圾转运站已开始施工施工，已全部完工。

8. 碇口县“十四五”期间排水、中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计划投资 5177 万元，实施城区污水管网 8621 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5000 米，园区中水管网 11635 米。已全部完工。

9. 碇口县四类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1) 碇口县建筑街巴音路燃气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 272 万元，实施巴音路（东风街-永进街）320 米长污水、雨水、热力管道更新，并将工字砖路面全部恢复成黑色沥青路面；投资 363 万元，博物馆环路 1120 米污水、给水、热力管道更新，并对整体道路、停车场进行硬化；投资 160 万元，实施皮革街 650 米燃气管道更新。已全部完工。

(2) 2024 年磴口县巴彦高勒城市燃气管网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 205 万元，更新永安街主管道（团结路至贺兰路）DN500 污水管道 802 米。已全部完工。

10. 城市危旧房拆除项目。已完成文旅广局南侧、三完小东侧、寓盛园北侧、旧泰顺北侧 59 户危旧房拆除工作，并将文旅广局南征拆空地建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

11. 黄河街路面翻修工程。总投资 214 万元，改造黄河街（团结路-朝霞路）1.2 公里道路沥青路面翻新及贺兰路-朝霞路 2 米拓宽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

（二）续建项目

1. 磴口县历史遗留固废二期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主要包括解毒完的渣土外运储存、场地修复、封场绿化等工程，其中渣土外运估算量为 5.4 万立方，场地修复及绿化约 8.7 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渣土转运、场地整形、土方平衡，正在进行覆土支撑层回填，计划 10 月底全部完工。

2. 磴口县智慧水务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在供水厂建设监控中心调度大屏及智慧水务调度系统平台各 1 套，在城区主管网及水源地管网安装管网预报警系统 82 套，在城区安装水质检测系统 10 套，在全县 29 个老旧小区内改造二次智能化加压设备 29 套。目前，已全部完成 29 套设备安装。

（三）消防整改项目

1. 自治区巡视反馈消防未审验问题 5 项，已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和整改方案制定并依照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东亿新天地和溥德苑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

2. 自治区消防遗留项目台账未审验问题。磴口县共涉及 38 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销号 35 项，剩余学府花园 1 项已完成图纸设计，东亿新天地 2 项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

3. 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排查整治攻坚战新发现消防未审验问题。磴口县新发现问题 20 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销号 16 项；教育系统 10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上报县政府出具准予使用的批复。剩余 4 项，其中：卫健系统 3 项，隆盛合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 2 项正在申请销号，渡口卫生院和隆盛合镇办公大楼，已对接评估机构。

二、重点工作

（一）突出安全生产重点狠抓不懈。

1. 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坚持把全面排查与重点检查结合起来，紧盯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突出基坑（沟槽）开挖、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及卸料平台、洞口和临边防护、施工临时用电、现场消防安全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方面。按照市住建局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文件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断强化监管效能，在实施差别化和重点监管的同时，将查现场安全隐患向查安管人员责任落实转变，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流程，履行安管人员法定职责。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控，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按照建档、整改、销号的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坚决杜绝安全检查、问题整改流于形式。2024 年，已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

治 4 轮次，下达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1 份，发现安全问题隐患 28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2. 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整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排查燃气场站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对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重点场所的燃气设施和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问题。排查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县内腾洁燃气和中燃燃气两家企业分别委托安全评估机构对企业市政管道、庭院管道、户内管道等进行全方位评估，排查燃气管道 155.23 公里。目前，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评估中共发现“振兴街与贺兰路交汇处阀井井盖被第三方施工覆土覆盖、圣牧饲料厂调压柜围挡内有杂草需清理”等问题隐患 12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 磴口县城镇“老破旧平房”翻建、改造工作。已制定实施方案和城市危旧房屋改造通知书，目前已审批翻新、改造住户 24 户。

(三) 党建工作贯穿始终。

1. 迅速传达学习，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印发了《2024 年住建局党建工作计划》。分析研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根据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我局于 4 月 15 日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党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会议精神以及磴口县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并研究部署我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通过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领学、专题讲座、“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考察内蒙古、巴彦淖尔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重要论述。截止目前，共开展集中学习 28 次，为每位党员换发了统一的学习笔记本。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过双重组织生活，召开党员大会 3 次，支委会 8 次，党小组会 8 次，党课 2 次，主题党日活动 8 次。坚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确保组织生活有内容，有实效。

2.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4月 19 日，制定印发了《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原文学习、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条例》阐释解读、加强组织领导等工作要求及重点学习宣传任务。于 4 月 29 日—30 日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读书班，全面深入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开展警示教育，加强作风建设。4月 30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了《反腐倡廉 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要求全体职工干部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确保住建党员干部队伍风清气正。5月 27 日，开展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党课，会上，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背景和意义，强调了学习该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随后，详细解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总则的重点内容，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浅出的分析，使各位党员干部对条例有了更加清晰和深刻的认识。5月 30 日，召开磴口县住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六项纪律”专题研讨会。6月 24 日开展“一把手”讲党课活动——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了一次党纪学习教育理论测试。

4. 加强宣传引导，坚决拒腐防变。在单位微信公众号设置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栏，订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单行本供全体党员学习，引导全体党员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5.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自身言行，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充分发挥问责的震慑效应，以问责层层传导压力，坚持以上率下，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勇于铁面问责，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强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6.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党组书记主持单位全面工作，对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分管的股室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

7.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重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着力纠正“四风”的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把握关键环节，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紧盯传统节日节点，节日前后进行廉洁自律遵守情况自查，对通讯畅通情况进行抽查，对节日期间值班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二是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坚持廉洁教育常态化，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三是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清廉、向上的氛围，传递廉洁正能量；四是严格对落实八项规定及“四风”问题监督，持之以恒抓好纠风

专项治理工作。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收送节礼等不正之风等问题进行自查。

8. 切实加强结对共建。我局支部把结对共建活动作为加强与社区党组织紧密联系的纽带。全体在职党员全部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元旦、春节之际到社区为16名困难群众发放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6499.1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037.59万元，增长310.11%，变动原因：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决算中增加项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60.31万元，下降2.4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6499.1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6497.9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61.47万元，下降2.44%，变动原因：2023年实施项目部分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1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6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3**年度交通局转入工作经费1万元未支付；单位账户利息收入0.16万元未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26499.1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6488.9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69.36万元，下降2.46%，变动原因：2023年实施项目部分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减少。

2. 结余分配 O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O 万元，增长 $O\%$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磴口县应急管理局转入安全生产业务委托费结转 9.55 万元，市住建转入工作经费结转 0.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05** 万元，增长 **782.64%**，变动原因：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资金未全部支出，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497.9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11.16** 万元，占 **90.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2.75** 万元，占 **8.8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O 万元，占 $O\%$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O 万元，占 $O\%$ ；

本年事业收入 O 万元，占 $O\%$ ；

本年经营收入 O 万元，占 $O\%$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O 万元，占 $O\%$ ；

本年其他收入 **34.05** 万元，占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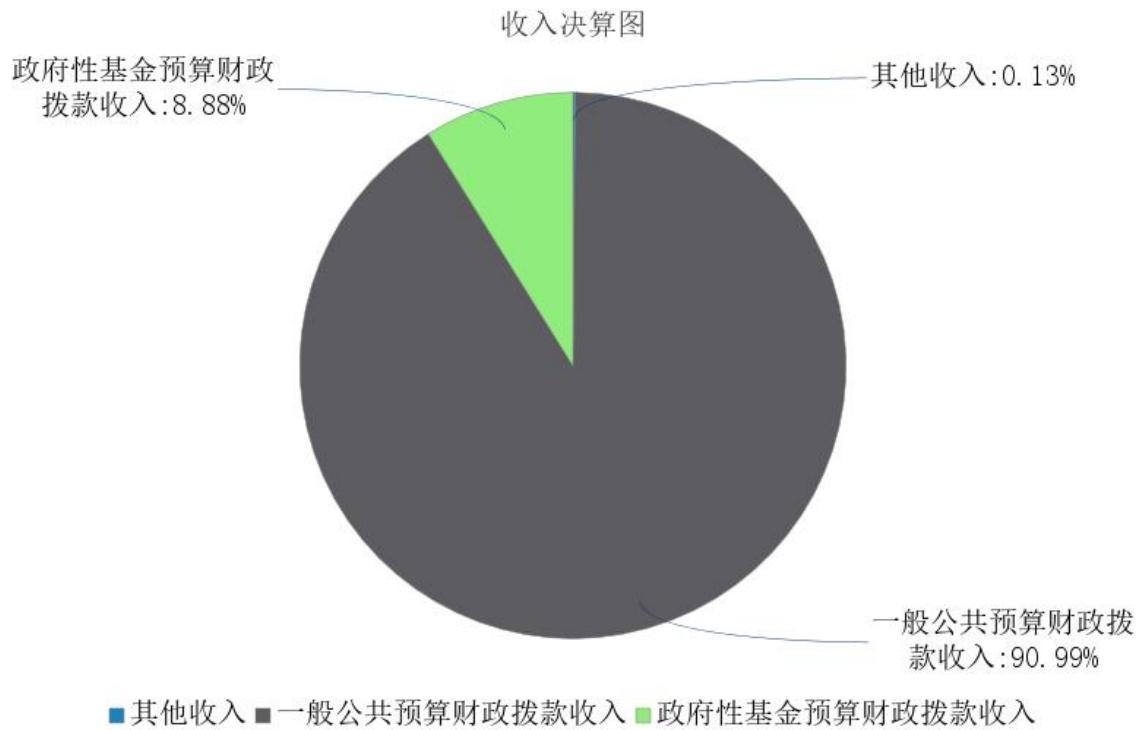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6488.9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765.23**万元，占**2.89%**；

本年项目支出**25723.68**万元，占**97.1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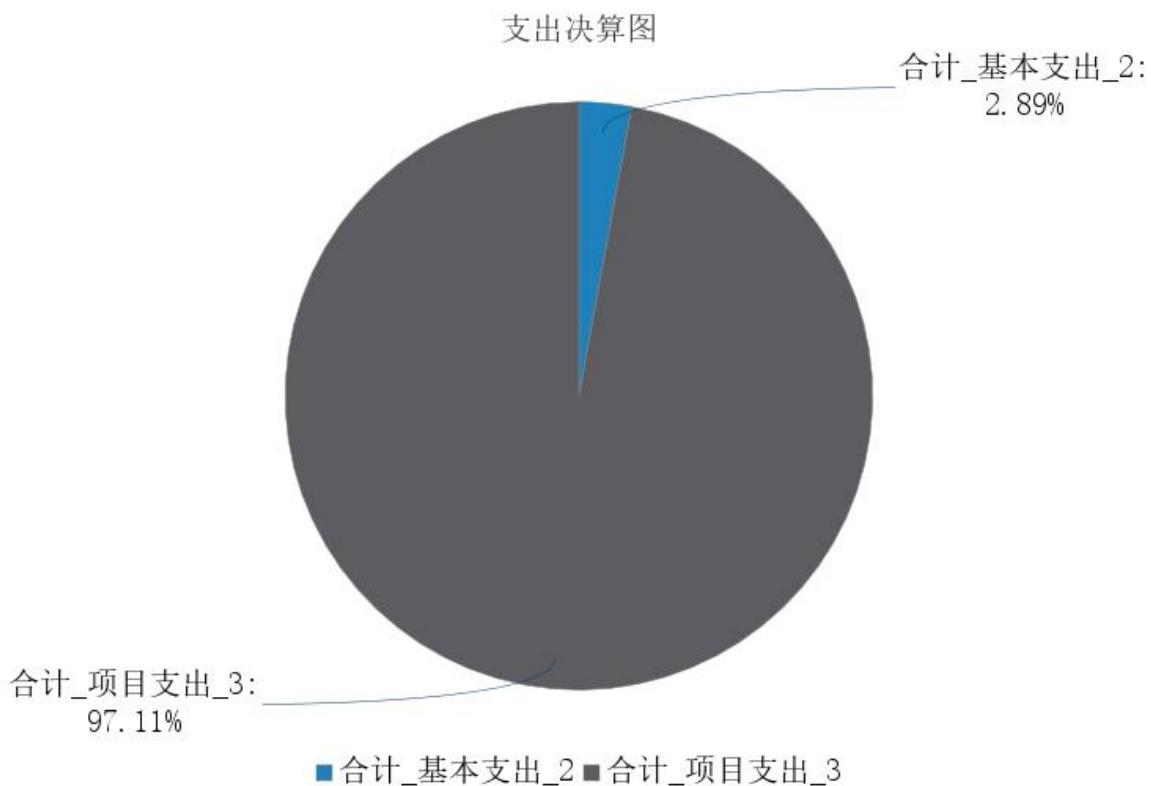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6463.9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002.38**万元，增长**309.56%**，变动原因：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决算中增加项目支出，职工聘岗晋级补发、发放带薪休假、新考录人员工资；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8.35**万元，下降**2.43%**，变动原因：2023年实施项目部分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4111.16**万元。与年初预算**5526.05**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436.3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0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00.00**万元。其中：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资金为磴口县发改委资金调剂到本单位支付项目实施前期费用，年初未做该项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14.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8.2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0.05**万元，支出决算**4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年末退休人员增加2人，年初预算数据无新增退休人员工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26**万元，支出决算**5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养老保险公补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初预算未做职业年金，本年度辞职 1 人，死亡 1 人，缴纳职业年金。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初预算未做死亡抚恤，本年度死亡 1 人，发放死亡抚恤金。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06 万元，支出决算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公补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2.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2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5.62 万元，支出决算 2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 2 人，调出 1 人，死亡 1 人，6 月后新考入职工 4 人，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医疗保险公补减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6180.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180.88** 万元。其中:

1.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2926.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2.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8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3.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5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4. 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390.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5.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44.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6. 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5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五)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7762.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319.29**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42.96** 万元, 支出决算 **577.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补发 2020 年、2021 年带薪休假, 补发妇女卫生费、补发遗属取暖费。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71.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本年度支出为市住建、磴口县应急管理局、磴口县发改委转入及分配资金。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4164.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2848.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674.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542.81** 万元。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做该项支出。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 **79.40** 万元，支出决算 **9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提前下达上级资金做入年初预算，2024 年下达资金未做入年初预算。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350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上级资金做入年初预算，2024 年下达资金未做入年初预算。

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2.31** 万元，支出决算 **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 2 人，调出 1 人，死亡 1 人，6 月后新考入职工 4 人，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公积金公补减少。

（七）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5256.4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256.46**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1819.40** 万元，支出决算 **525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包

含偿还光大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污水处理厂项目贷款本级及利息。本年支出增加偿还棚改贷款本金及利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64.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3347.08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44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基本建设） 5256.46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债务付息。

(四)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934**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五) 资本性支出**13788.78**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拆迁补偿。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36 万元，支出决算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36 万元，支出决算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36 万元，支出决算 0.36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占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原车辆为人防办车辆，本年度人防办机构转制到磴口县发改委。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接待 3 批次，3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检查人员的用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44 万元，下降 55.14%，变动原因：本年度上级检查减少，接待次数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5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905.75 万元，增长 55.26%，变动原因：使用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减少，工程款支付减少。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别磴线、绕城线租地补偿款。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巴彦高勒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款、磴口县建筑街巴音路燃气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款。

(三)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十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磴口县给水主管网改扩建工程工程款、磴口县水源地迁址新建工程工程款、棚户区改造工程款。

(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生态环境治理(项)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磴口县历史遗留渣场项目工程款。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9.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55** 万元,增长 **112.12%**,变动原因:本年度上级部门拨付工作经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40** 万元,增长 **103.87%**,变动原因:本年度上级部门拨付工作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16.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43.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1.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1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03.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2**个，共涉及资金**25733.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9**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9**个，

共涉及资金 **2352.75**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1**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磬口县“十四五”期间排水中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10** 万元，执行数为 **1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更新排水管 8.281 公里，新建排水管道 5.34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新建中水回水管道 11.635 公里，中水加压泵站 1 座，道路破除恢复 72359 平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磴口县“十四五”期间排水中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10	1810	181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10	1810	181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磴口县“十四五”期间排水中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建设项目				已完成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指 标 (90)				标值	成值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管道	9.536	9.536	7	7	
			污水提升泵站	1	1	8	8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1	1	7	7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1	1	8	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量	1	1	5	5	
			按时分部分项工程	1	1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上级资金	1810	1810	5	5	
			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1	1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	显著	显著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低碳排放	显著	显著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增加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0	9	
	满 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9	
总 分					90	90		

2.2024 年温暖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2 万元，执行数为 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改造供热管网 14.06 公里，改造供热泵站 5 座、改造 9 个小区地沟、庭院管网 9.7 公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温暖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2	732	73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32	732	73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温暖工程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改造供热管网	14.06	14.06	7	7	
			改造热力站	5	5	8	8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1	1	7	7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1	1	8	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量	1	1	5	5	
			按时分部分项工程	1	1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上级资金	732	732	5	5	
			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1	1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	显著	显著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热能使用率	显著	显著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管道的使用年限	显著	显著	10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9	
总 分					90	90		

3.2024 年农牧区危房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8** 万元，执行数为 **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改造 4 个村镇新建房屋 37 户，大大提高农牧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的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牧区危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	9.68	9.6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8	9.68	9.68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农牧区危房改造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改造村镇	4	4	7	7	
			新建户数	37	37	8	8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1	1	7	7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1	1	8	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量	1	1	5	5	
			按时分部分项工程	1	1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上级资金	9.68	9.68	5	5	
			每户补助资金	2.61	2.61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	显著	显著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	90	9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土地使用率	90	9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房屋使用年限	95	95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90	10	9	
总 分				90	90			

4.2024 年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80** 万元，执行数为 **2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改造教育小区、馨苑小区、建安小区、三普新苑、温馨小区、富源小区、一干小区、吉祥园、绿苑二期和金穗二期共 10 个小区，建筑面积 15.37 万平米，涉及住宅楼 40 栋、住户 1440 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	9.68	9.6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8	9.68	9.6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实施小区	10	10	7	7	
			实施标段	8	8	8	8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1	1	7	7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1	1	8	8	
		时效指标	改造年限	1	1	5	5	
			按时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100	100	5	5	
			本指标上级下达资金	2480	248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	100	100	5	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100	10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热排放	90	9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住房使用寿命	95	95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9	
总 分					90	90		

5. 磐口县给水主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给水管道总长度 69 千米，其中：新建给水管道总长度 64.88 千米，改造巴彦高勒镇平房区配水管道总长度为 4.2 千米，管材为聚乙烯 PE100 级 DN315 给水管，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建设实施该项目，并验收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磐口县给水主管网改扩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	磐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磐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磴口县给水主管网改扩建工程			已完成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主要工程量完成比例	95	95	8	8	
			新增供水管网	65.835	65.835	7	7	
		质量指标	单位工程合格率	95	95	8	8	
			项目建设智联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总进度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5	5	
			工程建设阶段进度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5	5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成本	9519.3 87	4695.53	5	5	
			本次支付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90	9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饮用水安全功能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城区的正常安全饮水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对饮水安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90	9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2024 年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财政根据计划已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2480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县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使用各项资金，并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规制订了单位财务管理，办公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多项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的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改造教育小区、馨苑小区、建安小区、三普新苑、温馨小区、富源小区、一千小区、吉祥园、绿苑二期和金穗二期共 10 个小区，建筑面积 15.37 万平米，涉及住宅楼 40 栋、住户 1440 户，目前已全部完工。改造过程中，我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2024 年计划改造的 10 个老旧小区建成时间久远，配套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小区路面坑坑洼洼，路灯缺失，影响出行；私搭乱建侵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排水管线老化，堵塞严重，给业主生活带来不便。经过改造，极大改善了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内居民对改造给予大力支持和肯定，经问卷调查，所有住户均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

1、居住环境全面提升。

环境质量提升是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工作的迫切需求，是广大居民住户的共同心愿。改造过程中，通过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拆除私搭乱建、清理乱堆乱放、清除毁绿种菜等一系列举措，拆除了占绿、毁绿的违章建筑，恢复绿化功能，提升绿化档次；

维修改造原有休闲场地，配置健身器材等文体设施，有条件的小区积极新建休闲设施；合理配置宣传栏、公示牌等，展示小区改造成效，小区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2、基础设施显著改善。

老旧小区改造整治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维修小区道路，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洼，路牙整齐无缺损；修缮疏通地下管网，更换破损窨井盖，保证排水通畅；维修杆管线设施，规范整治强弱线缆，消除空中“蜘蛛网”；积极改建、补建公共停车位，增设交通标志，因地制宜新建、整修非机动车库（车棚），解决小区居民非机动车停放及充电需求；完善环卫设施，增设标准化垃圾桶，保障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和堆放，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得到显著完善。

3、项目管理成果显著

建立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对入库的老旧小区实现“一小区一档案”的目标，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图片信息等内容；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成立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并负责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了工作合力，水电专营单位开工改造前已形成统筹施工方案并报上级部门批准。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了绩效评价报告及佐证资料。

4、产出效益明显提高

自治区和巴彦淖尔市工改领导小组均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出台了针对老旧小区项目审批的精简方案和政策。结合小区实际需求，针对小区内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筑物本体维修亮化、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停车、照明、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等基础类和完善类改造内容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经法定比例以上的小区居民书面签署了同意意见。

改造过程中，质监站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并主动邀请小区内居民代表参与工程监督，进一步把好工程质量关。

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将水电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全部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组织所有小区居民党员成立了党组织，并通过选举成立了业主委员会。考虑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小区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普遍规模较小的特点，将相邻小区合并引入物业公司进行集中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佩佳 联系电话：0478-796701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